

同马大堤皖河段堤身整治工程补充合同

一、合同主体信息

发 包 人： 安徽省长江河道管理局

承 包 人： 安徽俏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、签订补充合同原因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签订了《同马大堤皖河段堤身整治工程政府采购合同》，因工程量增加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补充合同。

三、补充内容条款

1. 补充内容

增加同马大堤桩号 129+000~129+070 段平台以下堤身草皮护坡（间铺，铺植率 70%）铺植面积 419.1m²。

2. 补充合同价款

草皮护坡（间铺，铺植率 70%）单价参照原合同单价 11.93 元/m² 执行。经测算，补充合同价款总额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仟元整（¥ 5000.00）。

3. 合同工期

合同工期不变。

4. 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验收 合格 标准。

四、合同价与工程计价原则

合同价格风险范围：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费，合同单价不予调整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，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%。

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；也可由有



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效力优先级：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冲突时，以本合同为准；未涉及条款按原合同执行。

生效条件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 4 份，发包人执 2 份，承包人执 2 份。

发包人：_____ (公章)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(签字)  :
地 址：_____
电 话：_____
开户银行：_____
账 号：_____

承包人：_____ (公章)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(签字)  :
地 址：_____
电 话：_____
开户银行：_____
账 号：_____

现场建管单位：_____ (公章)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(签字)  :
地 址：_____
电 话：_____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9 月 8 日

